

华蓥市 2023 年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华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华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内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爱君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
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华蓥市 2023 年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1681202300004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在华蓥市辖区内，开展 2023 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包括劳务品牌培训 3 类专业（工种），劳务品牌培训 500 人（养老护理员 200 人，育婴师 200 人，电工 100 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培训内容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并辅助开展引导性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相关岗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要求和参照相关职业标准要求开展。

2.各专业（工种）培训时间按项目采购详细要求执行，乙方自主招收学员，自行解决办学场地（劳务品牌培训不少于 300m²），按照教学大纲内容，结合市场需求和用人单位具体要求开展培训，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按人社部指定的培训教材进行培训，且培训学员人手一份。

3.培训对象为华蓥市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乙方必须建立学员培训台帐和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清理职业培训和公益性岗位资金的通知》（广安人社办〔2023〕34号）文件对培训人员进行参训资格的审核，并以书面和电子档的形式报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培训台帐内容为学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和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4.乙方负责培训合格者职业资格（合格）证书的办理和发放，

不得收取学员的费用。

5.乙方要对每期开班课期间全程视频，随时配合接受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民工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检查和验收，随时接受指导和监督。

6.乙方要按规定时间向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报告培训进展情况（以书面材料和电子档的形式）。

7.乙方要向学员公布培训方案（含培训工种、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国家补助金额）等。

8.乙方实施项目培训时，劳务品牌培训每期培训班人数不能超过60人，培训班开班时，要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报告、向乡镇（街道）农民工服务机构报备，由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民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开班时到现场核实学员真实身份，对符合身份的学员由学校对学员建立培训档案，作为跟踪检查的依据。

9.培训期间必须实行书面签到。（有条件的实行人脸识别）。

10.乙方每期培训班结束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报告，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培训班现场检查验收，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违规情况，则按照广安人社发〔2018〕93号文件处理。对结业学员名单由工作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当场签字。

11.培训结束后，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根据培训政策按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12.高起点、严要求，坚持对培训讲师（具有项目培训相对应的工种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一级职业资格证））进行相关知识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讲师的整体水平，使服务质量和工作质量有明显提高。

13.根据川人社办〔2020〕68号文件要求，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区域（教学场所）不在华蓥市行政区域内的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到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中标之日起15天内，须在华蓥市内设置培训网点，并对此条作出承诺附于响应文件中。

14.未尽事宜按省市相关培训管理办法及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行为，本期培训补贴资金按相关要求予以退回，学员应获的补贴由培训学校自行承担。同时取消该单位三年竞标资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劳务品牌培训共500人：养老护理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按800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但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按700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支付培训补贴。育婴师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学员的学员，按 800 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但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按 700 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电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的学员，按 1300 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但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按 1000 元/人标准支付培训补贴，不合格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劳务品牌培训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乙方完成培训总人数的 40%后，依申请根据培训补贴政策（广安人社发〔2022〕35 号）据实补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培训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人数据实申请培训补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依规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合同的服务质量与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减项目的培训补贴。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需落实安全首要责任制，每期培训要把农民工安全生产列入必修课程。对涉及交通、消防、防艾、食宿、实训等各个环节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承担发生风险事故的一切责任。同时，做好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参训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红星四路
18号

开户银行：华蓥市工行

账号：2316555129026402229

电话：4891873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
大道二段236号附1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内江市分行

账号：2233520184002300100

电话：18682686789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2日